

大 學 用 書

法 學 緒 論

鄭 玉 波 著

三 民 書 局 印 行

法 學 緒 論

著 波 玉 鄭

業畢學大國帝都京本日：歷學

官法大院法司：職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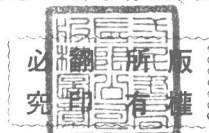
系學律法院學法學大灣台立國

授教所究研學律法及



行 印 局 書 民 三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 版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 法 學 緒 論

基本定價貳元伍角陸分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月
中華民國六十年二月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
修訂十七版
初版

著者 鄭 玉
發行人 劉 振
出版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政劃撥九九九八號

第八版序

本書初版以來，我國社會進步，法律多有修改，就實體法言，如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海商法；就程序法言，如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均有修正，或竟一修再修。去年新公布中央法規標準法後，原有之法律施行日期條例及法律廢止條例二者，即因之而廢止，而原有之交易所法亦為證券交易法所代。凡此均影響本書之內容，雖本書歷次各版，隨上述法律之修正，而小有修訂，但仍嫌不足，因藉此八版之機會，作一通盤的修訂，而重行排版。

惟筆者淺學，本書雖屢次修訂，但仍難免有所疏漏，倘蒙斯學先進，不吝賜教，至為感幸！

鄭 玉 波
序於臺大法學院研究室

中華民國六十年二月

法學緒論目次

第一章 法律之概念

第一節 法律之語源 一

第二節 法律之定義 二

第二章 法律與其他社會現象

第一節 法律與道德 五

第二節 法律與宗教 七

第三節 法律與禮儀 八

第四節 法律與政治 一〇

第五節 法律與經濟 一二

第六節 法律與實力 一三

第三章 法律之淵源

第一節 直接法源

..... 一七

第二節 間接法源

..... 二〇

第四章 法律之分類

第一節 基於法之成立過程之分類

..... 二五

第二節 基於法之內容之分類

..... 二六

第三節 基於法之適用範圍之分類

..... 三一

第四節 基於法之適用程度之分類

..... 三四

第五節 基於法之資料來源之分類

..... 三六

第五章 法律之效力

第一節 法律效力之根據

..... 三九

第二節 法律效力之範圍

..... 四二

第一 法律關於時之效力

..... 四二

第二 法律關於人之效力

..... 四六

第三 法律關於地之效力

四九

第六章 法律之解釋

第一節 解釋之必要

五三

第二節 解釋之主體

五五

第一 機關解釋

五五

第二 個人解釋

五九

第三節 解釋之技術

五九

第一 文理解釋

五九

第二 論理解釋

六一

第七章 法律之適用

第一節 法律適用之方式

六七

第二節 法律適用之原則

六九

第一 司法機關適用法律之原則

七〇

第二節 行政機關適用法律之原則	七四
-----------------	----

第八章 法律之制裁

第一節 法律制裁之意義	七七
-------------	----

第二節 刑事制裁	七八
----------	----

第三節 行政制裁	八五
----------	----

第一 對公務人員之制裁	八五
-------------	----

第二 對行政機關之制裁	八八
-------------	----

第三 對一般人民之制裁	九〇
-------------	----

第四節 民事制裁	九七
----------	----

第一 權利上之制裁	九七
-----------	----

第二 財產上之制裁	九九
-----------	----

第三 其他之制裁	一〇一
----------	-----

第五節 國際制裁	一〇四
----------	-----

第一 干涉（公力制裁）	一〇五
-------------	-----

第二 自助（自力救濟）	一〇六
-------------	-----

第九章 法律關係

第一節 法律關係之複合性	一〇九
--------------	-----

第二節 權利義務之意義	一一三
-------------	-----

第一 權利之意義	一一三
----------	-----

第二 義務之意義	一一五
----------	-----

第三節 權利義務之分類	一一六
-------------	-----

第一 權利之分類	一一七
----------	-----

第二 義務之分類	一三〇
----------	-----

第四節 權利義務之主體	一三二
-------------	-----

第一 自然人	一三三
--------	-----

第二 法人	一三四
-------	-----

第五節 權利義務之客體	一三六
-------------	-----

第一 物	一三七
------	-----

第二	行爲	一四一
----	----	-----

第六節	權利義務之變動	一四一
-----	---------	-----

第一	權利義務之發生	一四二
----	---------	-----

第二	權利義務之變更	一四三
----	---------	-----

第三	權利義務之消滅	一四三
----	---------	-----

第四	權利行使與義務履行	一四四
----	-----------	-----

第十章 法律之結構及內容

第一節	法律之結構	一四七
-----	-------	-----

第二節	法律之內容	一四九
-----	-------	-----

第一	憲法	一四九
----	----	-----

第二	行政法	一五五
----	-----	-----

第三	刑法	一五九
----	----	-----

第四	民事訴訟法	一六二
----	-------	-----

第五	刑事訴訟法	一六六
----	-------	-----

第六	民法	一六八
----	----	-----

第七	商事法·····	一七六
第八	經濟法，勞動法·····	一七八
第九	國際私法·····	一八〇
第十	國際法·····	一八一
第十一章 法律之進化及法系		

第一節	法律之進化·····	一八三
-----	------------	-----

第一	法律之發生·····	一八三
----	------------	-----

第二	法律之發展·····	一八六
----	------------	-----

第三	法律之趨勢·····	一八八
----	------------	-----

第二節	法系概略·····	一八九
-----	-----------	-----

第一	中華法系·····	一九〇
----	-----------	-----

第二	日本法系·····	一九三
----	-----------	-----

第三	大陸法系·····	一九四
----	-----------	-----

第四	英美法系·····	一九五
----	-----------	-----

第十二章 法律思想簡史

第一節 中國法律思想	一九七
------------	-----

第一 儒家法律思想	一九八
-----------	-----

第二 法家法律思想	二〇〇
-----------	-----

第二節 西洋法律思想	二〇四
------------	-----

第一 古代法律思想	二〇四
-----------	-----

第二 中古法律思想	二〇七
-----------	-----

第三 近世法律思想	二〇九
-----------	-----

第四 現代法律思想	二一二
-----------	-----

法學緒論

鄭玉波 著

第一章 法律之概念

第一節 法律之語源

「法學緒論」者何？以法律爲研究對象之學科，謂之法學；發端之論述，謂之緒論。申言之，對於法律之概念、內容及其一般之原理原則，以至於法律思想等，加以初步之介紹者，卽「法學緒論」是也；其研究對象既爲法律，則吾人對於法律二字，自應先有認識。

「法」字古書爲「灋」，說文：「灋、刑也，平之如水，廌所以觸不直者去之，從廌從去」。說文「廌」字下又云：「廌、解廌獸也，似牛一角，古者決訟，令觸不直者」。據此可知法字實含有公平正直之概念。又辭源法字註：「有定式可以遵循則效者曰法」。可知法字又含有常規之意。

「律」字據說文：「律，均布也」；段注：「律者所以範天下之不一，而歸於一，故曰均布」。可見律字意義，在乎整齊劃一。又爾雅·釋詁：「法常也，律常也法也」，則法律二字，原可互訓，意義相同，不過古時多目人類行爲之準則爲法，而以詰姦禁暴之條款爲律，如吾國歷代法律多稱律而不稱法，

但演至近代，律之範圍漸小，一切法律概稱法而不稱律（現行有效之法律，稱律者唯戰時軍律一種而已），於是法律二字僅有之小區別亦泯滅矣。

第二節 法律之定義

法律二字之語源既明，茲再就現代法學上關於法律之定義，加以闡述如下：

「法律者，以保障羣衆安寧，維持社會秩序爲目的，而通過國家權力以強制實行之一種社會生活規範也」。

本此定義，可顯示出左列三段：

（一）法律者社會生活之規範也。規範與自然法則不同，規範乃支配人類思想、行爲、感情之法則，例如：論理學爲思想之規範；倫理學爲行爲之規範；美學爲感情之規範是。而自然法則乃是自然界所具有之法則，如天文學上之法則，物理學上之法則是。前者可以支配人類活動，使實現一定之目的，所謂當然的法則；後者乃支配無理性之自然界，而不爲人類意志所左右，所謂必然的法則是也。因之一曰規範，便不具有「太陽東出而西沒」之必然性，亦不具有「種瓜得瓜，種豆得豆」之因果律，而僅能指示人類何者當爲，何者不當爲而已。惟規範亦可分二種：一爲純正價值的規範，如審美規範、論理規範等等；一爲經驗實踐的規範，亦即社會生活規範是。蓋人類不能離羣而索居，勢必共營團體生活，亦即社會生活，於是個人與個人間，個人與團體間，遂發生種種錯綜複雜之關係，此種關係，倘無常軌以範圍

之，不免釀成衝突，紊亂不已，於人類之生活，大有影響，以此遂有社會生活規範之產生，社會生活規範種類甚多（參看下一章），法律即其一也。

（二）法律者通過國家權力以強制實行之規範也。社會規範雖有多種，但大別之則有任意與強制之分。道德、宗教等規範屬於前者，純由個人定其依違，縱有違反，亦祇能受個人良心或一般輿論之譴責，別無何種力量可以強制其必行；法律則不然，其規定之事項，如當爲而不爲，或不當爲而爲時，則均能強制之，使當爲者必爲，不當爲者必不爲而後已。此種強制力何自來？來自國家，國家憑藉其權力，強制執行法律，使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受其拘束；法律之內，人人自由，受其保障。故曰：法律者通過國家權力以強制實行之規範也。

（三）法律者以保障羣衆安寧，維持社會秩序爲目的之規範也。人類社會生活，其關係錯綜複雜，既如前述，而利己自私之心，又人所難免，倘有人焉，任意擴張一己之利益，而罔顧他人之損害，則必發生衝突，因而鬭爭混亂，不堪言狀，而羣衆之安寧，社會之秩序，必被破壞無遺，尙何有生活之可言。故羣衆之安寧，不能無保障；社會之秩序，不能不維持，而善盡斯責者，非法律莫屬，故曰：法律者以保障羣衆安寧，維持社會秩序爲目的之規範也。

關於法律之定義，言人人殊，莫衷一是，以上所述，係較爲普遍而平允者。至於學者間有謂強制性並非法律之要素者，亦有謂法律與國家並無必然之關係者，見仁見智，各不相同，限於篇幅，姑不列。

第二章 法律與其他社會現象

第一節 法律與道德

道德亦爲社會生活規範之一，其目的亦在乎維持社會秩序，而指示人類何者當爲，何者不當爲。然其與法律之關係，究竟如何？學者間議論紛紜，懸案不決。有謂道德卽是法律，法律卽是道德，並無區別者；有謂道德與法律純屬截然兩事，不可同日而語者；又有謂道德與法律容有若干方面之差異，但本質上究屬相同，因而二者實具有密切關係者。後說較爲折衷，吾人見解亦應如是，茲就二者之異同及其關係說明如下：

(一) 法律與道德之異點

(1) 作用不同：法律之作用，在乎拘束人類外部行爲，而道德之作用，乃在支配人類內在之心機。因此凡不表現於外部，而僅係內在之心理作用，雖其居心不良，法律輒不能過問；而道德則嘗誅及人之內心，凡人一生邪念，則道德之制裁隨之。語云：「孝字論心不論事，論事萬年無孝子；淫字論事不論心，論心千古無完人」。差堪借爲道德制裁與法律制裁有所不同之說明。同時道德既屬誅心，則能弭患於未然之前，可謂之治本；法律既係論事，則僅能制裁於已然之後，應謂之治標。或曰：法律亦何嘗不過問內心，例如我國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於科刑時應審酌犯罪之動機，以定其輕重。然此不過遇有行動